

支那乡芦山村草果加工厂建设项目（村 集体经济）

项目编号：YNHYYJ-2022-06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昊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建设标准	3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书样式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支那乡芦山村草果加工厂建设项目（村集体经济）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进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HYYJ-2022-060
2. 项目名称：支那乡芦山村草果加工厂建设项目（村集体经济）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0 万元；
5. 最高限价：119.981021 万元；
6. 采购需求：完成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营业执照**：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公司参与磋商的，还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同一家公司的总公司和下属的不同分公司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磋商；
 - (2) **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可提供成立至本项目公告发布前一个月企业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 (3) **税收要求**：提供交纳所属时间在2021年7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成立不满 1 个月的无需提供；

(4) 社保要求：提供交纳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7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企业成立不满 1 个月的无需提供；

(5) 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誉要求：①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以上网站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时查询，若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有不良信誉，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8:30—2022 年 11 月 2 日 17:30

2. 地点：网上获取，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3. 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凭企业CA数字证书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此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方式）；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供应商请登录上述网站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五、开启时间

1. 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盈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开标远程解密，也可选择现场开标现场解密。

方式一：网上开标远程解密

（1）网上开标远程解密。供应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

(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响应文件网上远程解密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09点00分至09点30分；由于供应商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响应文件。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规定时间截止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注：本项目需进行磋商环节，供应商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应对以上环节安排好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出席开标会议，并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宜，确保授权委托人能够全权代理供应商完成以上工作，无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事宜受限导致无法完成以上工作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方式二：现场开标现场解密：请各位供应商携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本公司企业CA数字证书或法定代表人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会议，在会议现场对所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注意：只能用加密的CA数字证书对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因现在是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减少人员聚集，阻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传播，现场解密的供应商时仅限一位委托代理人进入会议室，并佩戴口罩、做好登记、服从工作人员量体温等工作。

3. 相关费用及保证金

(1) 相关费用：成交服务费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算收取。

(2) 保证金

① 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元）

② 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③ 交纳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任一方式，其中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汇入指定账户：

户名：盈江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账号：5700015111538012-1448

开户行：云南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402754400016

财务室联系电话：0692-8108466

4. 注意事项

(1) 参与投标请使用推荐的浏览器（谷歌、Edge、360 浏览器急速模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招标采购人后续的更正、补疑等信息发布及响应文件上传等全流程交易活动均从交易系统完成，请供应商自行关注；**在实际操作中如有技术障碍问题请直接与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服务热线：010-86483801 客服 QQ：4009618998）。

(2) 供应商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http://ggzy.yn.gov.cn/>）”从“CA 办理”入口按照流程自行办理，数字证书办理技术支持电话：0692-2275609，24 小时客服热线：400-6727-666。办理证书地址：德宏州芒市文蚌街中缅友谊馆二楼（数字证书办理窗口）。

(3) 请各供应商在该项目未开标之前密切关注信息发布网站，如该项目需发布更正公告或者补充（变更）通知均在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因各供应商未及时上网看到更正公告或者下载补充（变更）通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本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index.html>）、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http://ggzy.yn.gov.cn/>）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监督

行业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盈江县财政局 0692-8185156

纪检监督联系电话：0692-12388

综合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盈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0692-810856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123015270054C

地址：盈江县支那乡

联系方式：1375920822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昊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2MA7DRRN68T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瑞京路 98 号 313 室

联系方式：13619409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宏生（招标人）、陶俊杉（招标代理机构）

电话：13759208229（招标人）、13170692159、13619409209（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123015270054C 地址：盈江县支那乡 联系方式：137592082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昊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2MA7DRRN68T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瑞京路98号313室 联系方式：0692-2129529
1.1.4	项目名称	支那乡芦山村草果加工厂建设项目（村集体经济）
1.1.5	建设地点	盈江县支那乡
1.1.6	项目采购预算	12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完成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一次性达到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下列资料： (1) 营业执照：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公司参与磋商，还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同一家公司的总公司和下属的不同分公司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磋商； (2) 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可提供成立至本项目公告发布前一个月企业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2. 1	实质性要求	施工范围、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磋商有效期等
1. 12. 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供应商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 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质量标准提高， 处罚额度增大等）
2.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 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 17:30 时前 方式： 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选择地区“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 2. 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 方式	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方式：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 http://ggzy.yn.gov.cn/ ）》上发布补遗文件。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 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 方式： 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 http://ggzy.yn.gov.cn/ ）》查看，无需确认。
2. 3.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发出的方式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 http://ggzy.yn.gov.cn/ ）》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 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 方式： 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 http://ggzy.yn.gov.cn/ ）》查看，无需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组成外，无其他材料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3.2.4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119.981021 万元。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p>1.供应商应按《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等现行有关配套计价文件。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其计价费率在磋商时不得调整。规费和税金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其计算费率和税率在磋商时不得调整。</p> <p>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除非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另有规定。</p> <p>3.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p> <p>4.磋商报价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有关承诺、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考虑，须完整报价，少报、漏报、错报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p> <p>5.磋商报价的主要计价依据</p> <p>（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p>

		<p>(2) 工程情况及说明;</p> <p>(3) 施工现场条件情况;</p> <p>(4)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p> <p>6. 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 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 项目磋商结束后, 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 对于严重超过或低于市场价格的单价, 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 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 如果发生数量变动, 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p>
3.2.7	结算方式	<p>按实结算, 工程结算费用=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固定单价(磋商响应文件所报单价)×[1- 下浮率]</p> <p>备注:</p> <p>1. 下浮率=(1-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100%。</p> <p>2. 结算须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为准。</p>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保证金	<p>①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 元)</p> <p>②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③交纳形式: 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任一方式, 其中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汇入指定账户:</p> <p>户名: 盈江县政务服务管理局</p> <p>账号: 5700015111538012-1448</p> <p>开户行: 云南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行号: 402754400016</p> <p>财务室联系电话: 0692-8108466</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p>方式: 网上递交</p> <p>地点: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选择地区“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p>

4.2.2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见总则 4.2.2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截止时间）：2022年11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盈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开标室
5.2（4）	磋商程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2.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 *.ZC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 2. 《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对响应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采购会议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

		<p>件。</p> <p>3.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p> <p>4. 供应商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无效。</p> <p>5. 该响应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采购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响应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p> <p>7. 潜在供应商电汇和网银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供应商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网上对磋商保证金金额进行确认并打印回执。</p> <p>8. 在编制技术标响应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0M。</p> <p>注:不同单位的响应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p>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相关费用	
-----------	--

	<p>1. 成交服务费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算收取,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503 1428 1854"> <thead> <tr> <th rowspan="2">成交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p> <p>2.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p>	成交金额 (万元)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成交金额 (万元)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3 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5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6 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标价=最后磋商报价×(1-3%)。</p> <p>1.7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 监狱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p>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p>
<p>10.4 本项目所属行业</p>	
	<p>建筑业</p> <p>建筑业划型标准: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供应商对本企业类型判断有困难的, 可以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 在“公共服务平台”模块中, 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定。</p>
<p>10.5 关联企业</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0.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p>10.7 同义词语</p>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10.8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否则各相关单位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

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书样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确需要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代理机构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预算书
- (3) 磋商响应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价格评分优惠政策格式部分
- (8) 技术部分
- (9) 类似业绩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自行报价，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竞争性报价。报价均为人民币元，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在履行合同时，工程单价须经过采购人的核实和确认。除工程范围、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及合价不作任何调整或变更。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结算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计息退还。

3.4 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3.4.3 磋商保证金确认注意事项

3.4.3.1 使用“银行转帐”的，上传响应文件前，须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对所投项目进行绑定确认。未按要求进行绑定确认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视为自动撤回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2 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的，上传响应文件前，须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上传至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从保函管理接口进行编制提交，供应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对所投项目进行绑定确认，方可上传响应文件。

3.4.3.3 使用“保证保险”（保险单）的，上传响应文件前，保证保险由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电子保函办理”自行选择保险机构购买。未按要求进行确认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法上传，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4 以上保证金，未在电子交易系统确认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4.4 未成交人保证金的退还。采购失败的，采购异常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如无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返；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返，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交易电子化平台操作提交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在规定时限内审核退回供应商原交纳账户。保证金退返未成交人无需上门办理。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4.5 成交人的保证金的退还。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并上传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交易电子化平台操作提交退还申请，成交人无需上门办理，交易中心在规定时限内审核退回供应商原交纳账户。

3.4.6 特殊情况的保证金，供应商已交纳保证金，但因不参与磋商等特殊情况要求退还保证金的，供应商在电子系统内提交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在规定时限内审核退回供应商原交纳账户。

3.4.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②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不签订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
- ③由于成交人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④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⑤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 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项目中如有授权委托人代理的，授权书或需代理人签字处请在响应文件编制时亲笔签名并上传 pdf 格式后再生成文件），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请各位供应商携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本公司 CA 证书锁参加磋商会议，在会议现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注意：只能用加密的 CA 证书对文件进行解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仅要求成交人提供）

4.2.2.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打印并装订好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其中正本一份（采购人存档）、副本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4.2.2.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成交人可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的方式。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

磋商会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介绍有关参会单位；
- (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4) 响应文件解密。

(5) 异议：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议结束前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及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项目特点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磋商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影像资料将刻盘、存档。

7. 合同授予

7.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成交通知书

7.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进行成交结果公告；

7.2.2 发出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7.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

7.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云南昊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地址：盈江县仕明工业园区盈都江悦 3-3，联系电话：0692-2129529。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注：关于质疑以书面形式提出、递交、通知等方式，电子标除外，电子标采取系统线上方式。

8.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 是否采用电子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磋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建设标准

一、图纸

图纸上传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采购文件--其他附件等文件中，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上传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采购文件--其他附件等文件中，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三、工程建设标准

1.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2. 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07]2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保密”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 评审只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审纪律

1. 对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3.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不得向外泄露；

4.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5.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6.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7. 磋商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三、评审目的

评审工作的目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推荐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四、评审程序

1. 第一步：资格审查
2.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
3. 第三步：磋商
4. 第四步：详细评审即综合评分
5. 第五步：统计评审结果并出具评审报告

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格式详见附件一。

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格式详见附件二。

3. 磋商小组会并非对每个服务商都作澄清要求。

六、响应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

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七、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八、磋商会议

1. 磋商小组组建

根据项目特点从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

2.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公司参与磋商的，还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同一家公司的总公司和下属的不同分公司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磋商；（加盖电子公章）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1 年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本项目公告发布前一个月企业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加盖电子公章）
3	税收要求	提供交纳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7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企业成立不满 1 个月的无需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4	社保要求	提供交纳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7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

		明文件，企业成立不满 1 个月的无需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5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加盖电子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公章）
7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网站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时查询，若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有不良信誉，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响应文件无效，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签字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3	响应文件格式	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须齐全或关键字迹须清楚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响应文件，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的货物（服务）只有一个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6	磋商保证金	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7	暂列金	暂列金（如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中金额一致；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如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中金额一致；
9	澄清要求	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	实质性响应要求	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须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款
12	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认为不存在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况

4. 磋商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采购人不公布各轮次报价；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就工程质量、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并填写磋商记录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填报最后磋商报价，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计算下浮率；磋商记录表、最后磋商报价表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干扰和阻碍评审工作，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任何影响和干扰评审工作的行为都可能导致被取消本次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方法进行（百分制），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报价评审（30分）			
1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分值 磋商基准价：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上述磋商报价公式计算。 注： ①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书处理； ②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p>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④在计算报价得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磋商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分（即：评标价=最后磋商报价×(1-3%)）。</p>
二、技术、商务评审（70 分）			
1	施工技术方案	15 分	<p>第一档次（11~15 分）：施工组织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和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p> <p>第二档次（7~10 分）：施工组织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p> <p>第三档次（1~6 分）：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p> <p>第四档次（0 分）：无施工组织方案的不得分。</p>
2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p>第一档次（7~10 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度健全，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技术工种及数量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p> <p>第二档次（4~6 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档次（1~3 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的。</p> <p>第四档次（0 分）：无项目管理机构的不得分。</p>
3	施工机械	10 分	<p>第一档次（7~10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搭配合理的；</p> <p>第二档次（4~6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且搭配一般的；</p> <p>第三档次（1~3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但搭配不当的；</p> <p>第四档次（0 分）：无施工机械的不得分。</p>

4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10分	<p>第一档次（7~10分）：质量承诺具体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有合理的保障措施的；</p> <p>第二档次（4~6分）：质量承诺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的；</p> <p>第三档次（1~3分）：质量承诺不合理、无针对性，保障措施不合理的；</p> <p>第四档次（0分）：无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5	工期进度计划与措施	10分	<p>第一档次（7~10分）：工期进度计划具体详细、且有合理的保障措施的；</p> <p>第二档次（4~6分）：工期进度计划相对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的；</p> <p>第三档次（1~3分）：工期进度计划一般，保障措施不合理的；</p> <p>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工期进度计划与措施的不得分。</p>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分	<p>第一档次（5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详细、切实可行的；</p> <p>第二档次（3~4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基本可行的；</p> <p>第三档次（1~2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粗略的；</p> <p>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不得分。</p>
7	周转材料投入与措施	5分	<p>第一档次（5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周转材料计划详细、合理，且有具体的管理措施的；</p> <p>第二档次（3~4分）：对拟投入的周转材料计划较为合理，管理措施一般的；</p> <p>第三档次（1~2分）：拟投入的周转材料计划基本合理，但管理措施较差的；</p> <p>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周转材料计划和管理措施的不得分。</p>
8	类似业绩	5分	提供供应商 2018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提供 1 个业绩得 2.5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业绩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合计		100 分	

6. 统分原则

(1) 磋商小组按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磋商总得分。

(2)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九、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编制书面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施工技术方案、项目管理机构、施工机械、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工期进度计划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周转材料投入与措施、类似业绩评分优劣顺序推荐，最终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送邮件至_____ (邮箱号码)。采用发送邮件方式的，应在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书样式

(此合同仅为合同格式，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但不得改变本次磋商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履行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乙方（成交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
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以及发包人为实施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07号（200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财建[2004]369号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颁布勘察、设计、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套施工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计划及各单项工程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现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工程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提供满足施工规范要求的“三通一平”，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三通一平”所含内容当中任何一项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偏差即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工程相关的各种关系，监督各方工作责任，行使甲方代表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三通一平”，开工前或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配合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完成，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水源点、电源点，并由承包人装表计量且负责管理和保护相应的水、电设备。施工场地内的管、线由承包人自行完善并包括在承包人报价中，承包人据实用量和相应的耗损交纳水电费。若承包人未交纳，而影响发包人其他工程建设时，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交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在开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开工前办理规划许可证、质量监督、审图、环保及施工许可证等；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现场确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商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按要求进行保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现场签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及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发包人支付担保金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___/___；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 4 套 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 4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②承包人与第三方的关系：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

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关系：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国家、云南省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负责对工程全过程的投资进行控制。承包人必

须接受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应配合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

与发包人委派的其他造价咨询单位的关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委派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外的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资料、造价等方面的复核工作，承包人必须配合该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并有对复核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及对复核后咨询成果进行确认的义务。

以上各单位的职责有的有交叉，但不妨碍对承包人的管理。上述各单位的意见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的决策权和解释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利与职责；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派驻本项目的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如少于 22 天，则每人少于一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提交给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且发包人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承包人将向

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罚款 2 万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罚款 2 万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罚款 2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提交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且发包人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每人不少于罚款 1000 元/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_。

4. 监理人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无安全防护违章作业，每人每次罚款 1000 元，承包人完全承担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三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50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120mm 的暴雨；
- (2) 风速 7 级以上的台风；
- (3) 连续 3 天及以上 38 度以上的高温或者低于 -8 度的低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监理人指示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双方协商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双方协商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双方协商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变更情形外，凡实际完成工作内容与磋商时设计图纸不一致，均需按发包人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发包人签署的变更审批表是变更成立予以结算的唯一依据。

10.4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7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方法参照《2013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辅导》、《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成交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调整方法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执行。

(6) 按《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价，计价标准执行云建科[2021]15号文等有关配套计价文件。

(7) 发包人提出的设备、材料变更，结算时设备、材料价格准予调整。

(8) 需要发包人甄选确定的材料，综合单价结算时按实际定价进行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条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条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5：《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2 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①属成品价的项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②需要设计完成的项目，承包方提出合理意见，由发包方委托设计方进行设计后交于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按照本规范第10.4节相应条款的规定确定工程价款，并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③暂估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单价确定后，在综合单价中只取代原暂估单价，不再在综合单价中涉及企业管理费或利润等其他费用的变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剩余部分扣回给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的《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同期材料价格信息、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的《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盈江材料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

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约定材料单价涨跌幅度以基准单价为基础±5%以内（含±5%）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承包双方约定材料的风险范围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承包双方约定材料的风险幅度为±5%

风险幅度计算公式：材料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幅度=（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拦标价编制使用的《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材料价格）÷拦标价编制使用的《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材料价格×100%；

其价差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度在±5%以外的，其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价差计算公式：材料单价差价=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拦标价编制使用的《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材料价格×（1±5%）。

注：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期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

(2)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

(3) 《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

(4) 《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

(5) 《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

(6) 《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

(7) 《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

(8) 《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

(9) 《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

(10) 关于变更估价的计量标准执行施工期间云南省有关现行最新配套计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时约定。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时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如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如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特

殊原因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特殊原因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审核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结算总价的3%；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2) 承包人人员在工地制造暴力治安事件；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施工规范；

(4) 承包人在非发包人原因条件下，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供货商款项，造成民工或供货商到发包人办公地点索赔或其他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的事件。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

(2) 承包人人员在工地制造暴力治安事件，承包人每次赔偿发包人拾万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或相关人员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施工规范，每次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壹仟元，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必须迅速通报发包人，并由承包人全责按规范及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恰当处理，如处理不及时或不恰当，为发包人带来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4) 承包人在非发包人原因条件下，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供货商款项，造成民工或供货商到发包人办公地点索赔或其他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的事件，承包人每次赔偿发包人5000元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共选三名争议评审员，双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证金退还签订合同时约定。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支那乡芦山村草果加工厂建设项目（村 集体经济）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一、报价一览表

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一次性达到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项目经理	
磋商保证金(元)	
说明	

注：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包装运输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税金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使用所须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预算书

(本项无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提供)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并提交相应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愿意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小写）（大写）____元，作为本次磋商的保证，并承诺如下：

- 1、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更正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若我方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我方同意保证金不用退还给我方。
-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成交结果。
- 7、我方所供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8、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 9、不存在供应商须知“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
- 10、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或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打印或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自授权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五、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金额）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保证金选择银行转账的需提供以上格式并附保证金交纳凭证；若选择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则只需提供保函单或保险单扫描件即可。

六、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公司参与磋商的，还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同一家公司的总公司和下属的不同分公司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磋商；（ 加盖电子公章 ）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1 年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本项目公告发布前一个月企业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加盖电子公章 ）
3	税收要求	提供交纳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7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企业成立不满 1 个月的无需提供；（ 加盖电子公章 ）
4	社保要求	提供交纳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7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企业成立不满 1 个月的无需提供；（ 加盖电子公章 ）
5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加盖电子公章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电子公章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以上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完整。

七、价格评分优惠政策格式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说明：

1.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也可以不填报。不填报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_____（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单独列出所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单价和总价。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材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优惠。）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须包含下列内容：

1. 施工技术方案
2. 项目管理机构
3. 施工机械
4.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5. 工期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周转材料投入与措施

九、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1、可根据实际增加横栏；

2、须提供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资料